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76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兩廳院114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－職人大講堂」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年6月26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410008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透過「藝術入校」、「一日體驗」與「資源共享」三大主軸，致力於讓藝術成為學生與老師共同教育的一部分。為回應教育現場的多元需求，廳院學持續調整計畫內容，並於今年在「藝術入校」的架構之下進一步製作「職人大講堂」單元，首度邀請兩廳院內部人員擔任講者，從不同於舞台上的角度，帶領學生理解劇場如何從策劃、實踐到推廣，逐步成形。

三、報名事項

(一)申請資格

- 1、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申請，且每校申請以一個主題為限。

成功高中 1140703



MQAA1146007661

2、需有一位教師作為申請代表。

3、確切入校時間由兩廳院與學校雙方於媒合階段共同討論訂定之。

(二)本計畫將於即日起開放申請至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a.ntch.art/fbAV6z>。

(三)結果公告：9月1日前公告錄取學校，每個講師正、備取各2所。

(四)雙方媒合：9月15日前媒合正取學校；未成功媒合的課程將通知備取學校。

(五)執行時間：114年9月30日至114年12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計畫為線上報名，相關細節請洽詢該場館承辦人邱奕錡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